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持續關連交易之 經調整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公佈之主裝修合約、機器供應協議及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威高控股之附屬公司訂立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調整二零一二年及／或二零一三年年度之年度上限。除該等變動外，現有三份協議（即主裝修合約、機器供應協議及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半年度審核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後，主裝修合約、機器供應協議及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之過往實際金額均大幅低於原定上限。經計及以上所述及預期假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威高控股已同意修訂主裝修合約、機器供應協議及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並認為經修訂上限就各份協議之餘下期間而言屬充足。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威高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7.6%股權，故威高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0%，故補充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經修訂上限下之交易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述之規則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

補充協議

I. 主裝修合約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威高建築訂立主裝修合約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於本公司之生產廠房提供裝修工程及裝潢服務，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已同意將二零一二年年度之年度上限由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300,000港元）調整至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主裝修合約之條款摘要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之 主裝修合約項下之原定條款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 項下之經調整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及威高建築	維持不變
交易	由威高建築就位於山東威海初村鎮之生產廠房向本公司提供裝修工程及裝潢服務	維持不變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之 主裝修合約項下之原定條款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 項下之經調整條款
合約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維持不變
年度上限	<p>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12,200,000港元)</p> <p>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 (24,300,000港元)</p> <p>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 (24,300,000港元)</p>	<p>二零一零年：概無錄得任何關連交易。</p> <p>二零一一年：過往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100,000元 (8,600,000港元)</p> <p>二零一二年：調整為人民幣10,000,000元 (12,200,000港元)</p>
定價機制及基準	裝修服務之價格乃於計及市價及項目要求 (包括工程範圍、項目工期及設計規格) 後參考材料成本及利潤率釐定。	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裝修合約項下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威高建築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提供建造及裝修工程以及內部裝潢服務，由於其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6%之控股股東威高控股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裝修合約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過往實際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7,100,000元（相當於約8,600,000港元），大幅低於二零一零年之原定上限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一年之原定上限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300,000港元）。經計及以上所述及預期假設，由於訂約雙方預期經修訂年度上限足以應付威高建築將於二零一二年餘下期間提供之裝修工程以及內部裝潢服務，本公司及威高建築已同意將主裝修合約二零一二年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300,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

II. 機器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威高自動化與威高齊全醫療訂立定製生產機器及設備之機器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威高齊全向威高自動化提供定製生產機器及設備，此外，訂約方已同意將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由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200,000港元）調整至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100,000港元）。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機器供應協議之條款摘要：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之 機器供應協議項下之原定條款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之 補充協議項下之 經調整條款
訂約方	威高自動化及威高齊全醫療	維持不變
交易	供應定製生產機器、設備、 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維持不變
合約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維持不變
年度上限	<p>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 (9,700,000港元)</p> <p>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 (14,600,000港元)</p> <p>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 (18,200,000港元)</p>	<p>二零一一年：過往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00,000元 (729,000港元)</p> <p>二零一二年：修訂為人民幣2,000,000元 (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p> <p>二零一三年：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元 (相當於約6,100,000港元)</p>
定價機制及基準	定製機器及配件之定價乃經計及市價後參考原材料成本及邊際利潤釐定，並將由訂約方按半年基準進行審核。	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機器供應協議項下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威高齊全醫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定製生產機器及設備，由於其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6%之控股股東威高控股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機器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之過往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729,000港元），大幅低於原定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700,000港元）。經計及以上所述及半年度審核之預期假設，由於訂約雙方預期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足以應付二零一二年餘下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將由威高齊全醫療提供之所需定製機器，威高齊全醫療與威高自動化已同意將機器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6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三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200,000港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100,000港元）。

III. 注射器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威高醫療包裝就威高醫療包裝向本公司供應注射器之複合包裝材料訂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已同意將二零一二年年度之年度上限由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200,000港元）調整至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摘要：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之包裝材料 供應協議項下之原定條款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項下之 補充協議之經調整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及威高醫療包裝	維持不變
交易	供應注射器之複合包裝材料	維持不變
合約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維持不變
原定年度上限	<p>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 (7,300,000港元)</p> <p>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 (18,200,000港元)</p> <p>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 (21,900,000港元)</p>	<p>二零一一年：過往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 (2,400,000港元)</p> <p>二零一二年：修訂為人民幣8,000,000元 (相當於約9,700,000港元)</p> <p>二零一三年：維持不變</p>
定價機制及基準	包裝材料定價乃經參考市價釐定，並將由訂約方按半年基準進行審閱。	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威高醫療包裝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醫用包裝材料，並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6%之控股股東威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之過往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大幅低於原定上限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00,000港元）。經計及以上所述及預期假設，由於訂約雙方預期二零一二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足以應付二零一二年餘下期間，本公司及威高醫療包裝已同意將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200,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主裝修合約、機器供應協議及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之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調整之補充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所獲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威高控股為關連人士，故關連董事（即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吳傳明先生、王志范先生及王毅先生）已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主裝修合約、機器供應協議及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療針、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及3) 血液淨化耗材。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超過5,069家醫療機構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其中包括超過2,951家醫院及414家血站。

由於補充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少於5.0%，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主裝修合約、機器供應協議及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供應協議」	指	威高自動化與威高齊全醫療就供應定製生產機器、設備、相關零部件及配件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機器供應協議。
「主裝修合約」	指	本公司與威高建築就於生產廠房提供裝修工程及裝潢服務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主裝修合約。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醫療包裝就由威高醫療包裝向本公司供應注射器產品之複合包裝材料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主裝修合約、機器供應協議及包裝材料協議之三份補充協議。
「威高自動化」	指	山東威高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
「威高建築」	指	威海威高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威高控股間接持有100%權益。

-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47.58%股權之控股股東。
- 「威高醫療包裝」 指 山東威高醫療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威高控股間接擁有100%權益。
- 「威高齊全醫療」 指 威海威高齊全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威高控股持有60%權益。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22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 O'Connell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